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（签字）：

郝秀琴

张雷

臧冬斌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年 月 日